

復審人 陳源修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2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執行。本署花蓮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醉藥品、詐欺、毒品案等前科，並有撤銷假釋紀錄，本次觸犯毒品罪，危害社會治安及損害人民生命健康甚鉅，為防衛社會安全，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2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行僅四次，非專業之毒販，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又供出上游 2 人；因學識、思想不足，而有多次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經各種處遇後已轉趨正向，僅以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係出於無關之考量，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及假釋條件之判斷；服刑期間曾就讀花蓮監獄附設正德進修學校及臺南監獄附設長榮大學管理系，成績良好，且在監獲有 8 次獎勵紀錄；自 103 年起每月小額捐款公益團體，以彌補對社會之損害，出獄後將接手父親派報事業，並參與公益團體，假釋報告表隻字未提；已服刑 11 年 11 月，執行率 7 成 7，父親高齡、母親健康不佳，急需返家照料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04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販賣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漠視法令禁制，其犯行情節非輕；有麻醉藥品、詐欺、毒品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行僅四次，非專業之毒販，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又供出上游 2 人；因學識、思想不足，而有多次前科及 2 次撤銷

假釋紀錄，經各種處遇後已轉趨正向，僅以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係出於無關之考量，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及假釋條件之判斷」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服刑期間曾就讀花蓮監獄附設正德進修學校及臺南監獄附設長榮大學管理系，成績良好，且在監獲有 8 次獎勵紀錄；自 103 年起每月小額捐款公益團體，以彌補對社會之損害，出獄後將接手父親派報事業，並參與公益團體，假釋報告表隻字未提」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已服刑 11 年 11 月，執行率 7 成 7，父親高齡、母親健康不佳，急需返家照料」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而所訴其餘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